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
刪除	8525.89.10.20-8	其他電視攝影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10.31-5	微型攝影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10.39-7	其他微型攝影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
增列	8525.89.10.40-4	其他電視攝影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刪除	8525.89.90.10-3	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90.21-0	微型攝錄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，具無線電功能
增列	8525.89.90.29-2	其他微型攝錄機（含模組），已組裝於、或設計用於組裝至日常用品或其他電器用品中者（例如：書寫工具、鈕扣、眼鏡、手錶或U S B 隨身碟），且鏡頭尺寸小於2 c m（長）* 2 c m（寬）
增列	8525.89.90.30-9	其他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，具無線電功能